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施玉燕
電話：23959825#3887
電子信箱：annieshih@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1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15日提升雙北市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請轉知轄區長照機構住民暫停不必要之請假外出，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國內COVID-19本土疫情，本中心前於110年05月06日及110年05月11日函請貴府轉知轄區長照機構，於6月8日前，除例外情形停止開放機構住民探視，諒達。

二、現因應國內本土COVID-19疫情持續升溫，本土病例持續增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15日宣布，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止，台北市及新北市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為防範COVID-19在機構內傳播風險，貴轄區長照機構於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期間，除遵守原停止開放機構住民探視之規定外，另請配合之限縮措施如下：

(一)除必要性的特殊狀況(醫療服務、奔喪等)，請盡量避免住民外出；若住民因特殊狀況必須外出時，務必落實全程佩戴口罩，並請機構於住民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在機構入口處協助住民執行手部衛生，並應評估住民健康狀況及是否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詳實紀錄及視需要採取必要之處置。

(二)除現有陪住人員外及例外情形，原則暫停親屬輪班進入機構陪伴住民，以減少人員進出機構，降低傳播風險。

三、請督導所轄機構加強宣導並協助民眾以視訊或電話方式

替代實地探視，另因限制請假外出與實地探視陪伴等相關措施，可能對服務對象心理健康造成影響，請機構密切注意，視情形採取輔導及因應措施。

- 四、長照機構訪客管理規範將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有關訪客與陪伴人員管理及機構住民請假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與作業原則，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
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感染
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
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
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台灣長期照護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
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指揮官 陳時中